

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 1月 12日文中二字第094205707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
- 二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
- 三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- 四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。

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
第三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現場勘查。
- 二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
- 三、辦理公告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，應辦理公告。

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五條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後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歷史建築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附圖片電子檔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創建年期、特徵及現狀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-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、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- 七、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經指定為古蹟者。
- 二、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、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。
- 三、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之原因者。

第七條 歷史建築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，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：

- 一、補助歷史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。
- 二、提供歷史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